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3-01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授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生产经营规模，对于 2023 年度公司的授信计划进行了预计，预计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172 亿元及美元 1.449 亿元。相关情况如下：

一、授信主体

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设的）。

二、授信用途

授信资金除公司日常运营需要外，将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老挝开元钾肥二期建设、特高压及新能源钢结构发展的投资。

三、授信方式

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办理各项授信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国内保理、贷款等）；授信租赁借款；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股权融资（公开增发、配股和定向增发等方式）等。

其中，公司将拟优先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办理各项授信业务，如银行授信额度无法满足需求，公司将采取银行授信以外的其他融资渠道来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授信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初步预计，2023 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172 亿元及美元 1.449 亿元。授信额度及期限最终以各家银行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五、授信担保

授信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由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实物资产和股权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 2、由公司与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信用担保；
- 3、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六、业务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有效期内具体办理上述授信事宜。

上述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2023 年度授信计划拟授信明细： (如无特别表述，单位则为人民币)

申请单位	序号	申请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小计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银行	不超过 9 亿元	小计： 人民币 42 亿元
	2	建设银行	不超过 4 亿元	
	3	工商银行	不超过 4 亿元	
	4	交通银行	不超过 7 亿元	
	5	兴业银行	不超过 3 亿元	
	6	民生银行	不超过 2 亿元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不超过 2 亿元	
	8	齐鲁银行	不超过 2 亿元	
	9	平安银行	不超过 2 亿元	
	10	浙商银行	不超过 3 亿元	
	11	浦发银行	不超过 2 亿元	
	12	招商银行	不超过 2 亿元	
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	1	建设银行	不超过 1 亿元	小计： 人民币 2.5 亿元
	2	中国银行	不超过 0.5 亿元	
	3	农业银行	不超过 1 亿元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1	招商银行	不超过 0.3 亿元	小计： 人民币 2.1 亿元
	2	中国银行	不超过 1 亿元（或等值美	
	3	民生银行	不超过 0.8 亿元	
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	1	国家开发银行	授信余额：美元 0.149 亿元及人民币 0.072 亿元	小计： 人民币 0.072 亿元及美元 1.449 亿元
	2	中国银行	不超过美元 0.3 亿元	
	3	工商银行	不超过美元 1 亿元（或等值人民币）	
海南谷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浦发银行	不超过 0.5 亿元（或等值美元）	小计： 人民币 0.5 亿元
合 计		不超过人民币 47.172 亿元及美元 1.449 亿元		